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
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mplex Inc. (「賣方」) (作為賣方)、Luck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作為買方) 及陸于東(作為擔保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出售Onland Investment Ltd. (「目標公司」) 90%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買方之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48,000,000港元；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訂立該協議一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伴隨、從屬或關於該協議所訂定或有關之事宜採取有關行動及／或辦理有關事情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該協議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同意本公司董事所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宇燕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法定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經其蓋章或經獲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點票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於首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者之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5)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提供該協議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